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补充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就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21 号）。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一年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进而发生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可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如出现本次回购股份被注销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则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后，及时履行前述《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相应公告。届时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然后本公司将针对债权人提出的申请进行统计、分析、与有关债权人进行商议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2018—临 025 号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